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6988號

聲　請　人　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子瑛
非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相　對　人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相　對　人　大群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千惠
相　對　人　稷瑁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捌萬玖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6,189,040元，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8年3月25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